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

上訴人 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參加人 羽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重信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被上訴人 承峰儀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良智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履行輔助人即參加人退出系爭設備之相關作業時，僅完成外觀結構組裝，無電控及電腦程式軟體，系爭設備不能運轉測試，未符交易習慣所稱之交貨，亦無教育訓練之事。上訴人未完成系爭報價單第2、3期款之付款條件，被上訴人亦無民法第101條所定情事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背證據法則，或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或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